

2026 年市政署資助計劃

1. 資助目的

透過提供財政資助，鼓勵及輔助民間組織舉辦特色活動，從而團結社群、推動社會進步、豐富市民的餘閒生活。

2. 可獲資助的活動/項目主題

資助有助推動公民教育、環境清潔及綠化的活動/項目：

2.1 公民教育

透過舉辦活動/項目推廣法律或推廣公民意識，推廣內容可為：

推廣法律	推廣公民意識
包括《食品安全法》、《動物保護法》、《公共地方總規章》等法律。	包括愛國愛澳、食品安全、動物保護、有禮生活約章、睦鄰友愛、認識及愛護社區等的精神、意識、知識及信息。

2.2 環境清潔及綠化

環境清潔衛生及環境保護
透過活動促進環境衛生，推廣保持環境清潔和環境保護的精神、意識、知識及信息等，亦可組織參與者清潔社區。
綠化
透過活動推動美化及綠化城市，宣傳保護自然環境及珍惜自然資源訊息。

3. 資助對象及要求

- 3.1 依法成立的本地民間社團；
- 3.2 社團於提出申請當日，已成立至少一年；
- 3.3 活動/項目開展期間：2026 年內開展；
- 3.4 每一社團最多可提交 25 項申請，倘社團提交之申請多於 25 項，按活動/項目舉行日期的順序取 25 項作評分；
- 3.5 每一社團最多可獲批 20 項申請，倘社團符合批給資助條件之申請多於 20 項，按評分得分最高的 20 項批給資助，倘出現同分情況，按活動/項目之舉行時間順排；

4. 申請期間

- 4.1 資助申請須於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提交；
- 4.2 未能於上點指定期間內提交之申請，不具條件獲批資助。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以致未能於上述期間提交申請，可提交書面解釋，經本署同意後，仍可接納及審批申請。

5. 形式及限制

5.1 活動/項目形式及資助上限：

符合第 2 點所指之主題的活動或項目，須透過下表所列之形式舉行，資助上限及資助範圍詳見下表及第 5.2 點內容。

申請者在制作預算時，應按照審慎和善用公帑的原則，並提供倘有的計算方式。

活動/項目形式	資助上限
講座/工作坊	MOP50,000
郊遊/康樂活動	
本地交流/探訪	
展覽	MOP80,000
話劇/舞台劇	
社區清潔	
社區宣傳	
園遊會/嘉年華	MOP100,000

5.2 資助範圍及相關限制

可報銷之費用包括：

5.2.1 場地及設備相關的開支：僅限場租、場地佈置、燈光、音響及設

施設備租借、安裝及拆卸、裝裱費

5.2.2 與活動/項目相關之保險費用

5.2.3 人員類開支：

a) 講師、導師、表演者及主持人費用

b) 工作人員費用

a)及 b)的疊加資助上限為獲批資助金額之 60%

c) 外聘人員費用：僅限保安及清潔人員

d) 工作膳食開支：僅限 a)及 b)所指人員之膳食開支，每名人員

每餐膳食費用上限為 MOP100（資助上限為獲批資助金額之 30%），

且僅限活動/項目籌備及進行期間的工作餐費用

e) 住宿費：僅限應邀來澳之外地講師、導師、表演者及主持人

（資助上限為獲批資助金額之 40%）

f) 服裝及化妝費：僅限 a) 所指之表演者及主持人

5.2.4 交通及物流運輸：不包括澳門通增值、車輛加油及充電費用

5.2.5 攝影及錄影、照片沖曬

5.2.6 活動設計及製作：包括設計、製作、活動統籌、活動用品及材料

5.2.7 宣傳：僅限各類宣傳品設計及印刷/製作、請柬、郵寄費用、各類

媒體廣告、橫額

5.2.8 紀念品、獎品、禮物、禮券（資助上限為獲批資助金額之 30%）：不

包括以金錢形式給予的獎金及獎品

5.2.9 雜項開支：僅限飲用水、清潔用品、文具、雜貨、藥品

5.2.10 社區清潔費用：因出現須專業清潔技術或工具以解決社區清潔問

題而聘用專業清潔公司的費用，僅限屬“社區清潔”形式的活動

5.2.11 意見收集：問卷或其他形式的意見收集模式的設計及製作

5.3 所有開支(包括預算及實際開支)須與活動/項目形式對應，例如講座不應出現化妝費用預算；

5.4 慈善捐款及捐獻不納入可報銷之範圍，倘活動/項目具收入，即使受資助者將有關金額用作捐款，亦不能抵銷收入金額；

5.5 預算中未有列出之開支項目不能報銷。

6. 不進入評審之情況

6.1 有關活動/項目本署判定由其他公共部門作出資助更為合適；

6.2 有關活動/項目已向其他公共部門提出財政資助申請，不論有關申請是否獲批准；

6.3 有關活動/項目內容經本署判定將對社會帶來負面影響；

6.4 申請者就相同的項目作重複申請；

6.5 有關活動/項目的形式不符合第 5.1 點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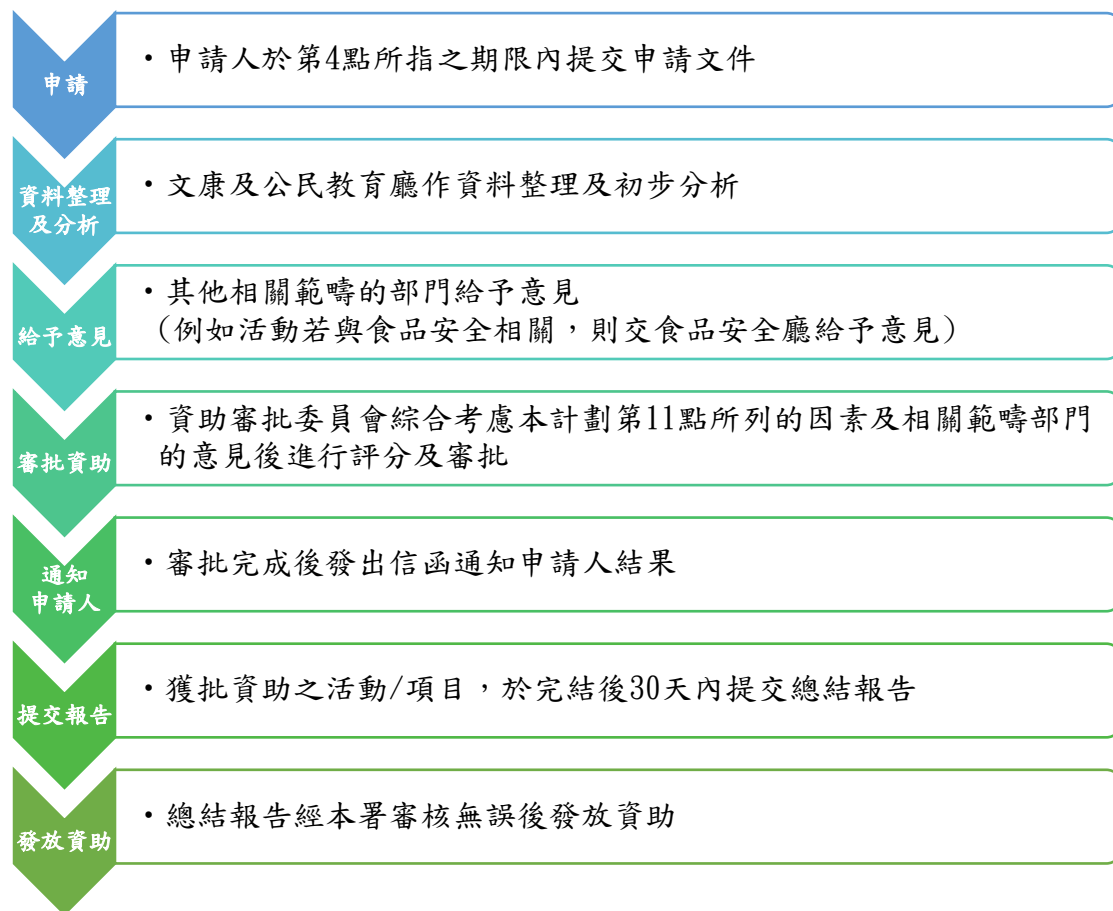
6.6 基於行政成本考慮，申請資助金額少於 5,000 澳門元的活動/項目；

6.7 餐飲費用的比例高於申請預算金額的 40%(不包括第 5.2.3d)所指的工作膳食開支)；

6.8 紀念品、獎品、禮物或禮券之支出比例高於申請預算金額的 30%。

7. 申請及審批程序

資助的申請及審批程序如下：



8. 申請文件¹

8.1 專用表格(可於本署網頁下載，或到本署接待地點索取)：

8.1.1 《活動資助申請表》(編號 006/DACRA/DACREC)

8.1.2 《社團資料申報表》(編號 004/DACRA/DACREC)

8.1.3 《資助計劃財務收支表》

8.2 活動計劃書

8.3 倘有的以往舉辦同類活動的介紹(包括活動內容、規模及成效)

8.4 最新一期之社團證明副本

8.5 刊登於《公報》之團體章程副本

8.6 倘有的預計關聯交易資料(相關規定及資料內容請見本計劃第12點內容)

¹ 透過“商社通”提交申請者，不用提交第8.1.1、8.1.2、8.4及8.5的文件。

8.7 倘有的銀行帳戶存摺首頁副本

9. 支付方式及總結報告文件

9.1 本署之資助一般為事後支付；

9.2 基於受資助者的特別情況而有需要時，可以書面形式向本署申請預支資助款項，獲批准者須按本署的資助規章規定提交聲明書；

9.3 有關活動/項目完結後，受資助者須於 30 天內提交報告及相關文件，所需文件如下：

9.3.1 《受資助活動總結表》²（編號 002/DACRA/DACREC）

9.3.2 《資助計劃財務收支表》

9.3.3 支出單據或發票正本/副本

9.3.4 倘有的關聯交易資料(相關規定及資料內容請見本計劃第 12 點內容)

9.3.5 相片、新聞稿、海報等其他相關資料及文件

9.3.6 活動/項目的評估(包括活動/項目的舉辦情況、已取得的成效及檢討等)

9.3.7 其他本署要求提交的文件

9.4 上點所指之文件均須蓋上社團印章，但透過商社通提交的報告除外；

9.5 倘受資助者透過本資助計劃獲資助金額累計等於或超過 100 萬澳門元，須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發出的《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https://www.gpsap.gov.mo/guidelines>) 的規定，提交總結報告，以及聘請符合資格的專業人士或機構對受資助之活動或項目的收支財務狀況執行商定程序，並出具有關執行商定程序的報告，上述執行商定程序報告的提交期限為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9.6 受資助者須保留第 9.3 點所列之資料至少 5 年。

² 透過“商社通”提交申請之社團，可在該平台上直接填寫資料，不用提交

10. 辦理服務地點

申請及總結報告文件可透過“商社通”作線上提交，亦可親臨提交至本署對外服務地點，詳情可參閱：

<https://www.iam.gov.mo/c/contact/tab/reception/>

11. 評審考慮因素

本署在審批申請時，將審視以下因素並給予相應評分，評分低於 50 分者，不具條件獲批資助，但由於預算限制，即使符合本署的審批條件、評分等於或高於 50 分者，亦非必然批准資助；倘因本署預算限制而未能全部批給合資格的申請，以本地舉辦的活動/項目優先獲得資助。申請者如在 3 年內在本署有違規紀錄，將按其違規次數及嚴重性酌量扣減評分。

評審考慮因素	評審內容
活動/項目內容 (25%)	申請者所提交之文件的完整程度，活動/項目的整體設計及規劃、可行性、吸引力、嚴謹性、創意等；
活動/項目對本署履行其職責所起的作用 (25%)	預計推動第 2.1/2.2 點所指之活動主題的成效等
以往舉辦同類活動的經驗及成效 (10%)	倘沒有提交第 8.3 項所指的文件，且本署沒有申請者近 3 年的資助記錄，此項將給予 0 分
預算開支的合理性 (30%)	預算規劃是否合乎實際需要，開支的謹慎和合理程度，是否具開支項目的詳細說明，不能報銷之金額佔整體開銷的比例等
對象層面及參與人數 (10%)	活動/項目的規模、舉行期間、場次、參與對象及人數

12. 關聯交易

12.1 為適用本資助計劃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12.1.1 “關聯方”：是指與申請者或受資助者存在關聯關係的自然人或實體；

12.1.2 “關聯交易”：是指申請者或受資助者與其關聯方進行涉及本資助計劃中第 5.2 點所訂定的可獲資助開支範圍內的交易；

12.2 “關聯方”是指與申請人或受資助者存在關聯關係的一方，其範圍如下：

12.2.1 申請資助或受資助社團的會長／理事長／監事長／秘書長，或同等職位的據位人；

12.2.2 申請資助或受資助社團的副會長／副理事長／副監事長／副秘書長，或同等職位的據位人，但沒有實際參與有關交易的採購程序者除外；

12.2.3 如以上兩點所指人士在另一社團或非牟利機構擔任以上兩點所指的任一職位、或為另一企業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又或者為另一公司的控權股東³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則該社團、非牟利機構、企業或公司為申請資助或受資助社團或財團的關聯方，但不影響第 12.2.2 點後半部分規定的適用；

12.2.4 如第 12.2.1 點及第 12.2.2 點所指人士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與之有事實婚關係之人在另一社團或非牟利機構擔任第 12.2.1 點及第 12.2.2 點所指的任一職位、或為另一企業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又或者為另一公司的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則該社團、非牟利機構、企業或公司為申請資助或受資助社團或財團的關聯方，但不影響第 12.2.2 點後半部分規定的適用；

12.3 申請人或受資助者在進行關聯交易時，應確保相關交易公平合理，尤其是交易價格不偏離市場合理價格；

12.4 倘在申請資助階段申請人預計作出或已作出或在項目執行階段受資助者作出關聯交易，申請人或受資助者分別須在申請文件或總結報告作出申報，並提供以下資料：

12.4.1 交易對象名稱及聯絡資料；

12.4.2 與機構主要負責人的關係；

12.4.3 交易的內容(包括預計或實際交易日期、標的及金額)；

12.5 倘申請人或受資助者與同一關聯方進行交易的累計金額預計或實際達叁萬澳門元或以上，除第 12.4 點所述資料，尚須提交以下資料：

³ “控權股東”是指本身單獨佔有公司資本額之多數出資，或與其亦為控權股東之其他公司或與透過準公司協議而相聯繫之其他股東共同佔有公司資本額之多數出資，或擁有半數以上之投票權，又或有權令行政管理機關多數成員當選之自然人或法人。

- 12.5.1 進行關聯交易的理由，例如：相關交易的價格優於市場合理價格；基於技術或專業能力等原因，由關聯方執行優於同類的實體；關聯方對其所提供的財貨或服務具專屬權；
- 12.5.2 證明關聯交易合理的證明文件(如非關聯第三方報價文件或關聯方所提供的財貨或服務具專屬權的證明文件等)；
- 12.6 倘申請資助階段已作申報之預計作出或已作出的關聯交易資料發生變更，受資助者應在總結報告內提供經更新後的資料及文件；
- 12.7 如申請人或受資助者違反本資助計劃關於關聯交易的規定，本署可不確認關聯交易所涉及的開支。如情節嚴重者，按卷宗所處的階段，本署可駁回資助申請、不作出批給或取消批給。

13. 受資助者的義務

- 13.1 將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指定的用途；
- 13.2 知悉原定活動或項目被迫取消、中斷或更改，或負責人決定取消、中斷或更改原定活動時，須立即以書面通知市政署；
- 13.3 在有關海報、新聞稿、小冊子及單張等宣傳媒體上列明活動獲市政署資助；
- 13.4 向市政署提供其所要求的一切準確資料並作出聲明，以便本署可查核給予的資助實際運用情況及本規章規定的義務的履行情況；
- 13.5 謹慎、合理規劃及組織受資助的活動及項目；
- 13.6 受資助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行法律法規，且不能損害公共利益或對公眾安全造成影響；
- 13.7 按時提交總結報告，倘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之原因而導致未能於第 9.3 點所規定的期間內提交報告，受資助者應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通知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可自有關原因消失翌日起 30 日內提交總結報告；
- 13.8 退回未用於指定用途的資助款項；

13.9 在進行關聯交易時，應確保相關交易公平合理，尤其是交易價格不偏離市場合理價格；

13.10 獲本署資助其運作、活動或項目，又或給予補助的實體，不得兼收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的財政資助。

14. 違反義務的後果

14.1 除因不可抗力或經市政管理委員會確認為不可歸責的情況外，違反第 13 點所列的義務，其後果可包括：

14.1.1 書面警告；

14.1.2 取消涉及違反義務的資助批給，並要求受資助者返還相關資助款項；

14.1.3 在三年內拒絕相關自然人或私人實體提出的資助申請。

14.2 上點規定的後果尤其適用於：

14.2.1 故意違反第 13.1 和 13.4 點的義務；

14.2.2 違反第 13.5 點所指的義務，並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14.3 倘屬下列情況，本署將在一定期間內凍結其申請：

14.3.1 按上點規定須取消資助及返還資助款項；

14.3.2 違反義務，且經本署勸喻後仍未改善；

14.3.3 多次違反義務。

15. 其他事項

15.1 受資助活動/項目收入金額不得多於支出金額；

15.2 倘受資助活動/項目有效支出⁴比原申請預算減少等於或多於 20%，將按比例扣減資助金額，但具合理解釋者除外；

15.3 在與資助相關的程序中，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採用任何不法手段獲得資助，當事人須依法承擔倘有的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且不影响其承擔第 14 點所指的後果；

15.4 市政署對本資助計劃的內容保留最終解釋權；

15.5 更多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署的資助規章

⁴ 即有關開支屬第 5.2 點所列的可報銷開支，且發票/單據完整有效。

(https://bo.io.gov.mo/bo/i/2023/35/despsaj_cn.asp#13) ;

15.6 查詢電話：8591 2355/8591 2366 。